

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ᠶ᠋ᠢᠨᠠᠨᠠᠭ ᠤᠯ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

兴署办发〔2022〕12号

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市人民政府，盟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中区直垂直管理单位：

经盟委行署同意，现将《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兴安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本政策所扶持的招商引资项目为新建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(不包括风电、光伏、抽水蓄能项目;旅游、高新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、食品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放宽至 3000 万元以上,下同),盟本级和旗县市(盟经济技术开发区)财政部门分别将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兑现资金纳入次年预算。

一、用地优惠。根据企业意愿,推行工业用地“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”的标准地供应方式及“弹性土地出让年限”的供地政策。土地出让价格可按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》交纳;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、投资强度达到 100 万元/亩、容积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新建或改扩建新增用地,实行企业厂区内基础设施和附属设施由政府以投代奖,奖金额度按土地出让金去除成本后的 70% 投入,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。

二、用电优惠。对符合本政策的大工业用户实施倒阶梯输配电价,即在现行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水平上,根据年度实际用电量超额累进下调输配电价,如国家、自治区电价调整,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代建厂房。凡入驻兴安盟各园区从事旅游、高新技术、生物医药、智能制造且设备投资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,可以给

予代建标准化厂房政策,采取租赁或购买等方式使用代建标准化厂房。在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和集约用地相关要求基础上,原则上代建厂房的投资额不高于企业设备投资额;采取租赁方式的,享受前4年租金减半的优惠政策;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厂房的,首付50%即可先期办理产权证。

四、落地奖励。对于新落地且投产的2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,从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,三年内投资额度达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,对落地该项目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给予一次性奖励,即,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(含2亿元)、3亿元以下的奖励50万元;3亿元以上(含3亿元)、4亿元以下的奖励80万元;4亿元以上(含4亿元)、5亿元以下的奖励120万元;5亿元以上(含5亿元)的奖励200万元。

五、贡献奖投。招商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,从实现运营收入之日起,按新增加税收额度(地方留成部分,下同)作为贡献标准,第1年至第3年盟本级和旗县市(盟经济技术开发区)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70%资金、第4年至第6年盟本级和旗县市(盟经济技术开发区)从财政预算中奖励新增加税收的50%资金,以项目投资的方式用于扶持企业发展壮大。

六、科创奖励。对公司注册地在盟三大园区(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产品物流园区、盟农畜产品开发区)且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;在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

产品开发区挂牌落地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国家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年100万元奖励、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连续3年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；在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盟农畜产品开发区落户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连续3年分别给予100万元补助。

七、旅游奖补。对新落地且投产运营的旅游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费用给予奖补，即，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(含3亿元)的奖补50%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3亿元以下、1亿元以上(含1亿元)的奖补30%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1亿元以下、3000万元以上(含3000万元)的奖补10%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八、延链补助。针对全产业链产业转移集中落户我盟的项目，企业运行投产后进行技术改造的，按照企业技改投入的10%进行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对于引进与本企业上下游关键配套的超过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项目，给予引进企业100万元、200万元、300万元奖补。

九、搬迁奖补。对外地搬迁至兴安盟境内，经核定搬迁的正常生产设备实际价值金额达到1000万元、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以上的，在项目投产后分别给予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搬迁补贴。

十、一事一议。对于符合我盟重点产业发展定位、投资额度大(10亿元以上)、科技含量高、利税贡献大的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进行奖励。

所有企业(项目)落地我盟,在享受本政策的基础上都将叠加享受国家、自治区的优惠政策,若同时符合盟内其他行业优惠政策,按从优就高原则兑现执行,不再叠加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由兴安盟区域经济合作局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盟委各部委，兴安军分区，武警兴安支队。

盟人大办、政协办，盟监委，盟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。
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各旗县市委。

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电科

2022年4月30日印发
